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1〕271号

关于《大飞机总装产业基地绿化专项规划》 的审核意见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上报大飞机总装产业基地绿化专项规划的请示（沪自贸临管委〔2021〕605号）收悉。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关于本市工业园区绿地率统筹平衡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要求，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规划内容

（一）根据临港新片区前沿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G3PD-0001 单元 VI- A01、VI- B01、VI-C01 街坊、PDS7-0201 单元 A01-A04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本次规划范围北至纬十一路，南至上飞路，东至西引河，西至硕达路-围场河，规划总面积约 826.36 公顷，其中约 242 公顷位于机场南片区特殊综保区范

围内。

(二) 原则同意构建一轴串三心、两廊连四片的复合生态网络体系。“一轴”为祝飞路景观绿轴；“三心”为商飞门户绿心、鹏翔路节点绿心、围场河生态绿心；“两廊”为北横河生态景观绿廊、人民随塘河生态景观绿廊；“四片”为生产服务片区、产业聚集片区、科技启动片区、总装核心片区。

(三) 原则同意绿地总体平衡方案和绿地统筹平衡指标。规划范围内各类绿地总面积不低于 178.7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36.77 公顷，防护绿地 28.27 公顷，道路绿化 7.15 公顷，附属绿地不低于 106.50 公顷。

附表一：绿地控制一览表

用地类型		面积 (公顷)	占区域总面积比例 (%)
区域总用地		826.36	/
绿地		178.70	21.62
其中	公共绿地	36.77	/
	防护绿地	28.27	
	道路绿地	7.15	
	附属绿地	106.50	

附表二：附属绿地控制一览表

单位：%

用地类型	绿地率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30
工业用地 (M)	15-21
其中：已建 M 范围	23.2
新建 M 范围	15-16.2
物流仓储用地 (W)	15
交通设施用地 (S)	15
其中：已建 S 范围	17.7
新建 S 范围	15 (A04-04 地块为 5)
公用设施用地 (U)	30

（四）原则同意分期建设规划。园区现状各类绿地总面积为 134.48 公顷，绿地率为 16.27%。结合园区各类建设活动，绿地建设按照“增量提质、突出重点、完善体系、展现特色”的目标要求，到 2025 年末，规划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达到 155 公顷，占园区规划总面积的 18.76%。

附表三：近期绿地建设一览表

绿地类型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公共绿地	鹏翔路南侧绿地	2.09
	商飞总装基地南入口	9.14
	围场河以北绿地	10.31
防护绿地	A02 街坊周边防护绿地	2.84
道路绿地	规划范围内所有道路绿地	7.15（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

备注：以上各绿地项目在确保近期新增面积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建设需求作调整

（五）原则同意绿地系统特色景观规划、树种规划等相关内容。

二、关于下阶段工作意见

（一）本规划是园区内各类项目附属绿地比例管理的依据。新片区绿化管理部门不再对园区内单个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出具审查意见，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划中确定的各类项目附属绿地比例负责核定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条件）、审查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并报新片区绿化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规划中确定的各类绿地建设项目纳入新片区年度绿地建设计划，新片区绿化管理部门对工业园区年度绿地建设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绿化管理部门备

案。连续三年未完成绿地建设计划的工业园区，市绿化管理部门对园区管理机构进行约谈，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整改时限内仍未完成计划任务的，该园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地比例管理不再参照本意见执行，已建成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和调整。

（三）请新片区绿化管理部门指导并督促园区管理机构落实绿地率统筹平衡管理自主权，按照规划内容切实履行园区内各类绿地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园区内各类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接受园区管理机构、新片区绿化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

抄送：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